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招生策進中心設置辦法

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通過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外各相關單位間之人力與資源，並使策進、推動及執行各部別、學制之招生工作，以落實招生計畫之達成，增加學校新生人數，特設置東方設計大學招生策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招生策進中心主任兼任，綜攬招生策進宣導及經營。並得設專案經理、副理若干人，協同辦理招生事務與推展事宜，以上人員皆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，中心所推動之重要招生事務，提供諮詢、指導與監督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諮議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本中心執行長及各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心執行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時可加開臨時會議，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，需於彙整後，呈校長核裁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